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

地址：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周曉婉
電話：02-27321961轉710
電子信箱：tercidtsas@ws.ter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5300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特教學生適應困難專家諮詢服務計畫1份
(19190098_11530027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特教學生適應困難專家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已發文各校，惟經查因公文系統發文作業異常，致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收文。為確保相關資訊周知，爰重新發文，並以本次通知為準。

二、服務對象：

(一)【親職場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家長、學校特教老師或相關人員」。

(二)【醫療場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有持續性情緒行為問題，經學校輔導團隊評估後具醫療專業諮詢需求者，該生之「學校特教老師或其他學校系統相關人員」優先，得邀請家長一同參與。

三、服務方式：

幸安國小 1150324



QSAA1156002135

(一)【親職場次】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胡心慈教授及廖靜宜教授，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提供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

(二)【醫療場次】聘請松德院區合作醫師（若醫師臨時不克前來，則當日由臨床心理師代為出席），提供學校特教老師、學校系統相關人員或家長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衛教及專業諮詢服務。

四、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實施計畫。

五、參加諮詢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團隊
02-27320800#705、706、7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2026/03/24
10:13:42
電子公文
交換